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2017年全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融资租赁”）

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保理”）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创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90,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额为 66,933.22 万元（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额为 27,950.47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富银融资租赁和富银保理的担保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等有关制度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 1、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
- 2、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 3、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为上述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934 万元，公司间接持有其 41.60%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 3001 室，法定代表人：庄巍，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2、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5-16 室，法定代表人：李鹏，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

3、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注册地址：湖州市港南路 1800 号，法定代表人：胡博，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一览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富银融资租赁	富银保理	湖州创亚	富银融资租赁	富银保理	湖州创亚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1,280.04	5,286.92	20,425.47	103,271.44	5,441.48	21,482.47
负债总额	68,599.24	178.19	12,544.82	70,874.70	238.51	13,394.32
银行贷款总额	47,721.68	-	-	49,621.42	-	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877.56	178.19	12,544.82	39,197.72	238.51	13,394.32
资产净额	32,680.80	5,108.73	7,880.64	32,396.74	5,202.97	8,088.15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530.42	121.18	2,099.74	8,875.08	1,095.49	17,609.90
净利润	284.06	-94.24	-207.51	2,096.82	249.92	1,686.16

说明：上表 2016 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

为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保理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时要求富银融资租赁第二大股东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应的反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的全年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保理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时要求富银融资租赁第二大股东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应的反担保协议，我们认为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

担保总额为157,000万元，实际担保额为66,933.22万元（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实际担保额为27,950.47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6年年报）的比例为19.28%和8.2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 （二）被担保人财务报表
-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